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M0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羽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蔡信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0E2XD

住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蛇口田城社区恒裕工业园大厦5楼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8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6年6月8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蛇口田城社区恒裕工业园大厦5楼，对深圳羽制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6楼注油车间内有两名员工正在进行清洗注油机，清洗注油机产生的废水用抽水泵抽至6楼东南侧污水池内，随例至污水池。我局会同深圳市宏宏环境检测站在你公司污油机废水桶和DWX19WS008市政管网污水井采集水样送检，同时执法人员使用示踪剂倒入6楼污水池，未监测到污水池流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经查，你公司未登记小型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长期倒入污水池内直接排放，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版）》，（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你公司有废水产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无申请排污许可证，但你公司没有在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次/天/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公司存在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 ☑2026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存在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3. ☐　年　月　日　，证明　；

4. ☑2026年6月8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2026年6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6. ☐　年　月　日　提供的　，证明　。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详见附件）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王振明、朱君辉　电话：0755-8821263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雪仙岭科技园5栋附楼5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6月11日

第一联　白色　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